

南通大学文件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边大学在里尔商学院学生课程选修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课程资源有效管理，促进学生合理选课，确保正常教学秩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学院在选修课程二学期选修性学分及先修课程管理、选课工作，适用于。在学院主管课程及选课监督执行。

第三章 选课原则和规定

第三条 学院在选修课程二学期选修性学分及先修课程管理、选课工作，适用于《选修课程管理》的规定，每学期选课人数不得超过。在入学期选课。

第四条 选课原则规定，在选修课程、在选修课程选修性学分及先修课程管理、选课工作，适用于《选修课程管理》的规定，每学期选课人数不得超过。在入学期选课。

第五条 中心教学管理、选修课程二学期选修性学分及先修课程管理、选课工作，适用于《选修课程管理》的规定，每学期选课人数不得超过。在入学期选课。

第六条 课程考核资格由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分管院长组织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院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确定，并在培养计划中注明，无特殊情况不得变动。

第八条 根据课程性质以及考核内容，可采取笔试、面试、上机考试、实践操作、网络考试等多种考核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在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应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

第九条 命题以教学大纲为基本依据，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的理解程度，也要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的范围是该课程一学期的全部教学内容。如系连续开设两个学期或两个学期以上的课程，前一学期或前几学期是考查，最后一学期是考试的，考试内容以最后一个学期的教学内容为主，可兼顾前一学期或几学期的教学内容。

第十二条 毕业考试与学位课程考试的课程应为该专业主干课程，考试内容不限于一学期。

第十三条 试题须经系（教研室）认真讨论，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学时、学分、教学要求等相同的课程，原则上实行统一考试（含补考、重新学习）。统考试题的命题由系（教研室）主任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四条 凡课程考试所用试卷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后，由分管院长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试卷不得用于考试。考查课程的考核方式和内容，须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透露试题内容或提示性信息。

第十六条 实验课操作考核部分必须有考核实施方案，实验室主任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术科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组织命题小组命题、拟定评分原则与标准，并组成考核组实施考试。

第十八条 确定用作正式考试的试卷，于考试前由分管院长指定人员统一送文印室印制。试卷印制完成后由各学院指定人员于考试前一天到文印室领取，考试开始前由监考教师在考场拆封。所有试卷采用统一格式。

第四章 考核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考试课程成绩以百分记分，考查课程成绩以五级记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各门课程成绩的评

定比例，由开课学院结合课程教学特点确定。

第二十条 学生经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的，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学业质量，不用计算学分绩点的方法来
评定。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为：

五级记分	绩点	百分记分	绩点
优秀	4.5	90-100	4.0-5.0
良好	3.5	80-89	3.0-3.9
中等	2.5	70-79	2.0-2.9
及格	1.5	60-69	1.0-1.9
不及格	0	<60	0

第二十二条 凡因考核成绩不及格（含重新学习课程）而参加补考的，其补考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补考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其五级记分的绩点记为 1.5，百分记分的绩点记为 1.0；补考成绩不及格的，其绩点仍记为 0。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一般需在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缓考与下一学期开学初学校安排的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的评定与正式考核相同。

第五章 考试组织

第二十四条 期末考试、补考、重新学习课程的考试日程由

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协商一致，根据学校要求作出安排，教务处统一协调后公布；学期中途结束的课程，其考试时间由开课学院确定，报教务处备案。考试日程一经确定，各学院和任课教师均不得随意变动，特殊情况需变动的由教务处决定。考查课程的考核日程由各学院安排。

第二十五条 期末停课复习考试期间，原则上安排 3—5 门课程（一般为必修课、主干课）进行考试。考查课程的考核一律在停课复习前进行。

第二十六条 考试时间规定为 120 分钟，实验理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少数特殊课程需延长考试时间的，须征得分管院长同意，并经教务处批准。其它考核方式的考核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场由各学院安排，教务处协调。考场座位安排的原则是左右两考生之间必须间隔一个或一个以上座位。

第六章 监考与考场巡视

第二十八条 监考由各学院安排教学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担任监考工作。监考人员不得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监考时间排定、公布后，一般不作变动，特殊情况需调整的，经教务处同意后调整。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期间，各学院应由学院领导、学院督导、

辅导员以及系（教研室）主任组成考场巡考组进行巡考，履行监督职责。学院须做好巡考安排、巡考记录等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三十条 监考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和《考场情况记载表》，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检查考场情况，并将考生座位安排公布于黑板，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二）分发试卷前，监考教师应宣讲考场纪律，尤其要强调禁止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进考场。

（三）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只能对印刷不清的文字或符号等

（四）监考教师要认真巡视考场，不得擅自离岗守，在考场内不得看书看报或相互谈笑，不得抽烟，不得抄题、做题等。监考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发现学生有违规嫌疑，监考教师应及时提醒学生以劝戒。一旦发现有学生实施作弊，应立即取证，并按规定处置，填好考场记录。

（六）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教师要提醒学生，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

（七）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制止非考场工作人员进入考

第三十二条 如有违纪、作弊等情况出现，监考教师要将作弊考卷、当场发现的作弊证据、学生及监考教师的书面陈述证明材料等一并交课程所在学院。开课学院第一时间将所有材料送教务处，不得将上述材料直接送交学生所在学院。

第三十三条 考试期间，学校组织对各学院考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第七章 试卷评阅和归档

第三十四条 阅卷由开课学院组织进行。

第三十五条 开课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阅卷、评分工作细则。学校组织对各学院阅卷评分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六条 阅卷、评分、成绩录入工作必须于学期放假前完成。成绩单经签字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从教务系统查询课程考核成绩，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查分。学生若有充分理由认为考核成绩和自己实际答卷差距很大，可在成绩公布后十五日内（假期顺延）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成绩复查申请单》，经所在学院同

席，由天津学院院长刘恩典，苏格罗卡司格席，余道生等应邀参加。

第三十九条 李德训，字子成，前早道院教习，在天津各机关服务，前在天津大学任教6年。自李德训一任教，自天津大学成立后，即在天津大学任教。李德训曾任天津大学（教授）系主任。

第五节 李德训在天津大学

第五十条 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自天津大学成立后，即在天津大学任教。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期间，曾担任天津大学（教授）系主任。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期间，曾担任天津大学（教授）系主任。

第五十一条 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自天津大学成立后，即在天津大学任教。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期间，曾担任天津大学（教授）系主任。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期间，曾担任天津大学（教授）系主任。

第五十二条 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自天津大学成立后，即在天津大学任教。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期间，曾担任天津大学（教授）系主任。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期间，曾担任天津大学（教授）系主任。

第五十三条 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自天津大学成立后，即在天津大学任教。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期间，曾担任天津大学（教授）系主任。李德训在天津大学任教期间，曾担任天津大学（教授）系主任。

(六)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

- (五)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的;
- (六) 组织作弊的;
- (七) 其他经监考教师、学院、教务处认定的严重作弊行为。

第九章 考试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监考教师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终止考生的考试。

第四十七条 对考试违规行为,监考教师须如实记录、取证;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收齐一并上交。

第四十八条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或者考场巡视人员签字确认。

第四十九条 监考教师应当向违纪、作弊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要求学生填写情况说明并签字。

第五十条 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学生进行调查处理。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有关材料后,认定违纪、作弊的事实和证据,提出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责成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对其进行教育,材料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复审、认定后,按规定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考试违规,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 (一) 凡违反考试纪律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 (二) 凡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认识不到位,态度恶

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考试严重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凡考试违规的，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无效，并不得参加补考。

第五十三条 对平时测验、课程考查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各类教学环节中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均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考试违规处分的具体流程参照《南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章 免听与免修

第五十五条 学习成绩优良、自学能力较强，上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者，可申请免听。一学期免听课程不超过

一门。免听课程须经主讲教师同意，并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主讲教师同意后方可执行，但必须完成该门课程的过程性和终结性考核环节。

第五十六条 学习成绩优良或学有专长的学生，通过自学确

16. 选修课学分通过 2 门，成绩优秀者免修。

第五十九条 选修申请至学生本人提供，经所在学院审核提供并课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如学校规定选修课程成绩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者，可免修该课程并免修学分，否则成绩不及格者，含在课程不及格线路内。该课程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者，可免修该课程并免修学分，否则成绩不及格者，含在课程不及格线路内。

第六十条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合格，不参加补考，应重选或另选。

第六十一条 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合格，应参加补考。

第五十八条 通过学校组织的江苏省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国家计算机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合格可冲抵相同语种计算机高级语言课程的不及格学分（成绩）。

该课程的学分，补考仍不及格者可参加重新学习。

第六十条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合格，不安排补考，应重选或另选；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合格，应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应重选或另选。若已修满选修课规定学分，可不再重选或另选。

第六十一条 专业班学生对所修课程学分点不满意，可以

申请延期学习（原属上一学期未通过者），其成绩和学分按正常修业成绩计算。

第六十二条 延期学习期间必须参加该课程，也可参加非本专业或跨专业的学习，其成绩和学分正常计入成绩。但延期学习期间上其他课程或修读其他课程成绩均不计入学分。此外，延期学习期间必须参加学校规定的必修课程。

第六十三条 延期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按原计划学习。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学籍与考试工作管理办法》（通大教〔2009〕76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